

# 新修訂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公布實施

林榮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日通過「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等二種示範條款修正案，繼而在九月六日又發布「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修正，三項示範條款均自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鑑於現行前述三項示範條款係於一九九八年間修正，實施迄今已有八年餘，由於近年來保戶與保險公司間就意外殘廢理賠認定方面，認知迭有落差，衍生諸多申訴爭議；究其原因在於殘廢程度定義、級距不周延，介於兩項殘廢程度間之灰色地帶，無法獲得給付。

為維護保戶權益，減少消費糾紛並提升保險業形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乃請壽險公會研提修正意見，並參酌產險業者之意見，歷經近九個月之開會研商後定案發布實施。謹將主要修正內容臚列如次：

一、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後始死亡或確定致成殘廢或繼續治療者，若受益人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殘廢或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

二、於「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條文說明中，就「實支實付型」部分增列保險人如不接受收據影本、抄本、謄本等文件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通知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保險公司未拒絕承保者，其對同一保險事故已獲其他保險契約給付部分仍應負給付責任。

(二) 同一家保險公司承保同一被保險人二張以上不接受收據影本、抄本、謄本等文件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者，對同一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事故已獲該保險公司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部分，仍應負給付責任。

(三) 前述處理方式，應於要保書中揭露，並由要保人簽署同意。

三、將傷害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修正為依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而不以始日、終日之午夜十二時為限。

四、於「殘廢保險金的給付」條文中增列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以維護保戶權益；同時並增列約定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的累計賠付限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五、於「保險給付的限制」條文中分就「同一事故」及「非同一事故」所致殘廢、死亡之情形分別規範，以避免現行條文對於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其先後符合殘廢及死亡給付條件之賠付方式規範不明，引致之理賠爭議。

六、於「除外責任(原因)」條文中刪除第一項序文「直接」之適用，採取「相當因果關係」，以杜理賠實務之爭議。

七、「殘廢保險金的申領」條文，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於第二項後段增列保險人於必要時，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就醫資料之約定，以利彈性處理理賠事宜。

八、配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新增「受益人之受益權」條文之相關約定。條文約定為：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亡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九、於「管轄法院」條文中明確規範保險契約涉訟時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依契約所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規定辦理。

十、由於社會保險並無統一定義，且可能隨其他社會保險之立法而擴大其範圍，將使費率無法精確估算且易生爭議，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條文中「社會保險給付」一詞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以資明確。

十一、大幅修正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內容，將殘廢程度由原六級二十八項修正為十一級七十五項，總計本次修正實質新增殘廢項目計有四十二項。

### 新示範條款之處理原則

新示範條款自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起實施，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傷品，自實施日起，新銷售之保單應按修正後之示範條款辦理，新送審之保險傷品，應按修正後之示範條款送審。

金管會考量現行各公司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之實收費率，仍有空間可涵蓋，而修正示範條款增加殘廢給付項目，以擴大保戶的保障範圍；此外，為建置業界實際經驗資料，要求各公司設計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商品時，其殘廢給付項目應依本次修正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不得任意增刪項目與變更給付比例。

### 實施之配套措施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產、壽險公會已研議新示範條款各險統計資料格式之修正，俾確實建立相關經驗資料，以利日後費率之重新檢討評估，並兼顧保險業之清償能力。

各產、壽險公司應將新「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內容及適用日期於公司網站公開，以使消費者知悉並利查詢。

結語

傷害保險的產品功能，在執行「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殘廢或死亡」的給付服務，危險對價低廉，保障高，由於投保管道多元化、核保手續簡便，生效快速，使經濟不甚寬裕而須高保障之保戶，樂於投保。然而過去因為條款之不夠明確，及殘廢給付內容之不夠周延，產生過多的理賠爭議，期望藉由此次示範條款之修正，達成預期之效果。

(作者：產險公會意外險委員會秘書)

